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多元成長營
課程計劃表
(Q 版大仙尅) 社

堂次	授課內容	備註
1	1.體能練習 2.律動練習 3.流動步伐練習 4.舞曲排練	
2	1.體能練習 2.負重練習 3.舞曲排練 4.舊舞複習	
3	1.體能練習 2.柔韌練習 3.流動步伐練習 4.舞曲排練	
4	1.體能練習 2.負重練習 3.舞曲排練 4.舊舞複習	
5	1.體能練習 2.律動練習 3.流動步伐練習 4.舞曲排練	
6	1.體能練習 2.負重練習 3.舞曲排練 4.舊舞複習	
7	1.體能練習 2.柔韌練習 3.流動步伐練習 4.舞曲排練	
8	1.體能練習 2.負重練習 3.舞曲排練 4.舊舞複習	
9	1.體能練習 2.律動練習 3.流動步伐練習 4.舞曲排練	
10	1.體能練習 2.負重練習 3.舞曲排練 4.舊舞複習	
11	1.體能練習 2.柔韌練習 3.流動步伐練習 4.舞曲排練	
12	1.體能練習 2.負重練習 3.舞曲排練 4.舊舞複習	
13	1.體能練習 2.律動練習 3.流動步伐練習 4.舞曲排練	
14	1.體能練習 2.負重練習 3.舞曲排練 4.舊舞複習	

成長營指導教師學經歷表

姓名	朱 翠 杏		
教授科目	舞 蹈（民俗舞蹈，芭蕾舞，流行舞蹈）		
相關學歷 (研習)	2006 台灣藝術大學 在職進修部舞蹈系畢 1985 年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音樂科舞蹈組畢		
相關經歷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育群舞蹈班負責人 大溪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 宋屋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 龍星國小舞蹈社指導老師 崙坪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 三坑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 龍潭鄉鄉立托兒所體能課程總召 桃園市孔廟雅樂舞指導教師 桃園國軍總醫院(八〇四) 家醫科 體適能有氧舞蹈教師 2015 年起中華民國舞蹈協會 理事 2015-6 年 僑務委員會 遴派 海外（菲律賓）文化教師 2014 年 僑務委員會 遴派 海外（印尼 泗水）文化教師 2012 年 僑務委員會 遴派 海外（印尼 泗水）文化教師 2011 年 僑務委員會 遴派 海外（菲律賓）文化教師 2012-2019 編排製作 4 齣龍潭觀光大池地景舞台劇【美麗的神話-紅菱夢】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逗舞兒舞蹈團團長 大溪國小 Q 版大仙尢隊指導老師 富林國小舞蹈社指導老師 祥安國小舞蹈社指導老師 百吉國小舞蹈社指導老師 逸光幼稚園舞蹈班指導老師 </td> </tr> </table>	育群舞蹈班負責人 大溪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 宋屋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 龍星國小舞蹈社指導老師 崙坪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 三坑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 龍潭鄉鄉立托兒所體能課程總召 桃園市孔廟雅樂舞指導教師 桃園國軍總醫院(八〇四) 家醫科 體適能有氧舞蹈教師 2015 年起中華民國舞蹈協會 理事 2015-6 年 僑務委員會 遴派 海外（菲律賓）文化教師 2014 年 僑務委員會 遴派 海外（印尼 泗水）文化教師 2012 年 僑務委員會 遴派 海外（印尼 泗水）文化教師 2011 年 僑務委員會 遴派 海外（菲律賓）文化教師 2012-2019 編排製作 4 齣龍潭觀光大池地景舞台劇【美麗的神話-紅菱夢】	逗舞兒舞蹈團團長 大溪國小 Q 版大仙尢隊指導老師 富林國小舞蹈社指導老師 祥安國小舞蹈社指導老師 百吉國小舞蹈社指導老師 逸光幼稚園舞蹈班指導老師
育群舞蹈班負責人 大溪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 宋屋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 龍星國小舞蹈社指導老師 崙坪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 三坑國小舞蹈隊指導老師 龍潭鄉鄉立托兒所體能課程總召 桃園市孔廟雅樂舞指導教師 桃園國軍總醫院(八〇四) 家醫科 體適能有氧舞蹈教師 2015 年起中華民國舞蹈協會 理事 2015-6 年 僑務委員會 遴派 海外（菲律賓）文化教師 2014 年 僑務委員會 遴派 海外（印尼 泗水）文化教師 2012 年 僑務委員會 遴派 海外（印尼 泗水）文化教師 2011 年 僑務委員會 遴派 海外（菲律賓）文化教師 2012-2019 編排製作 4 齣龍潭觀光大池地景舞台劇【美麗的神話-紅菱夢】	逗舞兒舞蹈團團長 大溪國小 Q 版大仙尢隊指導老師 富林國小舞蹈社指導老師 祥安國小舞蹈社指導老師 百吉國小舞蹈社指導老師 逸光幼稚園舞蹈班指導老師		
審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成長營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若需外聘師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